

不要被药店绑架而开医药改革倒车

■曹林

时事聚焦

技术倒逼改革,市场用选择投票,先进的淘汰陈旧的,发达的取代落后的,这已经成为发展规律。可这种规律如今却常常受到既得利益集团的强大阻挠,使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改革创新被打压——前有得到市场追捧的快车遭到压制,现有受到消费者欢迎、可能终结假药和高价药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受到了药店的抵制,面临被取消的危机。

被药店起诉后,国家食药总局已暂停药品电子监管,19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又发布联合声明,建议全面取消现行药品电子监管码。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的运维者阿里健康表示:19家药店的指责是挟公权与舆论行一己之私,对阿里健康进行“窃取数据、不公平竞争、绑架公权力”等莫须有的攻击,阿里健康将用法律维护自

己的权利。

药品电子监管码是一种互联网创新,是互联网+医药结出的一个成果,利用信息技术给药品最小包装上面赋上一个电子监管码,就像给药品赋予一个合格且独一无二的“身份证”,有了这种药品质量追溯体系,药品从生产到出厂到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都能被实时监控,是打击假药的利器。当然,这种电子监管码更被期待的不仅是打击假药,还能降低虚高的药价,给消费者带来互联网红利,因为它为药品的网络销售提供了技术可能。药价虚高畸高的一个关键是传统产业链上流通环节太多,雁过拔毛层层加码,最后拔的都是消费者的毛。事关生命安全的药品能网购吗?电子监管码使药品的电子商务成为可能,将像对其他行业产生的革命性冲击一样,也将给药品销售行业带来一场革命,通过缩短环节给消费者带来互联网红利,从而解决药价虚高这个癌症式

难题。

也正因为电子监管码这种互联网创新所蕴含的革命性,国家食药监总局表现得很积极,与企业和社会合作推进这一创新,但因为触动了强大的既得利益者,一直承受着阻力。显然,19家药店抱团狙击电子监管码,是在死守虚高药价这个见不得阳光的既得利益,担心电子监管码一旦全面实行后,习惯了依赖网购的人都在网上买药,药店等零售系统将像其他很多传统行业那样被网购碾压。

当然,这种见不得阳光的意图不会直白地表达出来,而会用一个听起来冠冕堂皇的理由去遮掩,他们狙击电子监管码的理由是:电子监管码关系到国家数据安全,涉嫌绑架公权利用数据牟利。这种指控显然站不住脚,垄断和既得利益者向来喜欢用这种抽象宏大的利益来掩盖自身的私利,用莫须有的大帽子来妖魔化一种创新。

怎么能用想象的弊端来反对看得见的利益?事实上,人们没有看见“电子监管码危及国家数据安全”,看得见的是电子监管码将给消费者带来很多红利,让假药无所遁形,挤压高价药的暴利空间。看得见的是,药店作为利益链的重要环节,在推高药价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实很多药的出厂价格并不是很高,药价飙升基本上是在流通环节,很多媒体都曝光过一种药品从出厂到进药店是怎样被层层加码从廉价药变成天价药的。媒体也曝光过一些药店看得见的“潜规则”,价格高、利润高的药品都摆放在显眼的位置,并且也是店员竭力推荐的品种。

无论如何,实施电子监管码制度,打击假药和改革零售药的价格形成机制,这代表着医疗改革的方向,是对百姓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这种改革方向不容被利益集团所绑架和逆转,改革必须敢啃那些硬骨头。

(来源:北京青年报)

言论观点

新华每日电讯:
要及时揭穿“话题碰瓷者”的真面目

在热点事件中出现“话题碰瓷者”,已经成为网络舆论场一景。健康的网络生态中,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但在现实中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越是如此,越应该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崇真恶假”的潮流。为公共利益着想,每个人都不应该对那些故意搅浑网络舆论的“话题碰瓷者”无动于衷,而应该旗帜鲜明地表示反对,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还网络一片清明。

中青报:
让“开门立法”融入更多的民意成色

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目的都是在于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那么,在立法过程中,民意的考量和吸纳,正是制定法律的价值基础,更是衡量法律是否具有生命力的标准。唯有遵循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立法才能经得起检验和评判,而公众的诉求也才能以立法的方式得到普遍的彰显。

京华时报:
以法治方式推广街区制

街区制表面上是住宅小区物理上的变化,实则是法规制度和公众心理上的嬗变。只有纳入立法议题经过广泛商讨博弈,在尊重和保障私权的基础上获得最大民意公约数,才能消除公众顾虑。从“推广”“原则上”“逐步”等措辞上看,中央作出的是一种倡导性的政策安排,只有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公私利益的良性均衡,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政策意图。

“没教养”的标签别乱贴

■江德斌

据报道,近日有网友发照片曝光两个女孩蹲地铁站里,配文称:“为何现在那么多女孩子不懂得教养?等个地铁就可以随随便便蹲着?”引发热议。有网友赞同女孩公共场合蹲着没教养,称再累也不蹲,也有网友称该体谅。

这是很小的一件事,不过就是两个女孩蹲在地铁里等车,但其被贴上“没教养”的标签后,引发了网友的热议。教养本身没有统一的标准,每个人心中的教养定义都不同。

单纯从一张照片来看的话,两个女孩蹲着等地铁,到底是出于何种原因,我们并不清楚。也许是逛街累了想歇脚,也许是蹲下来清点物品,也许是蹲着看手机。但看起来他们并未影响到其他人,照片可以清晰看到周边没人,衣着也不暴露,更无其他出格的行为。

可见,所谓的“没教养”也可能只是该网友自己的判断标准。而且,对他这种观点,既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如果仅仅谈教养问题,倒也罢了。但是,从该微博发布之后,就有部分网友在评论时,将争议引到外地人、本地人之争,指责蹲着的女孩是外地人。

在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乱给人贴“没教养”的标签无疑是一种泛道德化;而将话题引到“本外之争”更是离题万里。

(来源:新京报)

公职人员放高利贷,还怎么保护公众

■高路

天津蓟县宜维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卫东通过网络实名举报当地纪委多名干部,称曾以5分的月利率向高姓纪委干部借数十万元高利贷,目前企业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只能断指求助。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因为涉及到公职人员、纪委干部以及断指、举报这样的敏感词汇,很快引起舆论关注。断指求助,于维权本身没有什么意义,相反其极端方式易点燃社会情绪,但就吸引社会注意这点上看,他成功揭开了一个盖子。

表面上看,这是一起民间借贷,一个愿借一个愿给,借多少利息多少都是事先商定的,外人似乎也插不上什么话,断指举报虽然噱头,但只要被借走钱的人没有采取什么过激的方式,就不应该为这样的后果负责。可公职人员毕竟不能等同于普通市民,高利贷本身就不受法律保护,公职人员参与更是不允许的。这是非法集资,公职人员的参与本身就是对非法行为的支持,身为公职人员不应该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

中小企业深受借贷之苦,正规渠道借不到,就从民间借,3分甚至5分的利已经是其不可承受的负担,不借是死借也是死。如何缓解中小企业借贷难的老大难问题,这里面有政府的一份责任,人们希望看到政府公职人员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多想办法和对策,而不是借机咬一口肥肉,谋一份私利。

断指求助的维权方式让人作呕,但其中反映的问题却不能不引起重视。借贷行为跟经商一样,都是一种投资行为,因为借贷之间特殊的利益联系,比较容易导致公权侵扰私权的事发生,让公器有沦为私器之忧。一个很直观的问题:借贷的事一旦东窗事发,借贷者资金链断裂,将给民众造成巨大的损失,你是禁止还是睁只眼闭只眼,是查还是不查呢?是让自己落袋为安,还是先保护民众的利益?你在打击非法集资的时候还有底气,还能理直气壮吗?

法律支持合理的维权,谁也不能用一些极端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法律也应该支持对资金来源问题的更进一步的司法行动。所以纪委的介入调查非常有必要,没问题自然好,有问题,这就是一个纠错的好机会。

(来源:钱江晚报)



积攒

针对社会关注的养老保险“多缴长缴是否划算”问题,人社部近期回应称,多缴养老保险费都是划算的,我国正在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全国性统一政策尚未出台背景下,一些地方纷纷探索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参保缴费。同时,受到部分群体养老金水平“不看缴费长短,只看退休早晚”等因素影响,“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效果仍待进一步发挥。

■新华社 曹一

对自杀的反思不能止于抑郁症

■宫铁红

最近,连续两起自杀事件引起了舆论的热议。先是华东师范大学的江绪林老师自杀,接着没几天,被称为“史学天才少年”的林嘉文留下遗书跳楼自杀。关于他们为什么自杀的不只在学界引起热烈的讨论,在社会舆论中也成为了一时间的公共话题。

在众说纷纭的舆论中,有一种意见表达了对过度解读自杀的批评。认为两起自杀事件的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抑郁症,而那些偏于从形而上的角度解读自杀事件,故意深刻化,无异于一种反科学的无聊行为。

其实,从心理学角度,这种意见可能过于偏颇。固然他们的自杀都有着抑郁症的因素驱使,但如果仅仅将他们的自杀归咎于抑郁症却未免过于简单化。抑郁症并不是一种精神疾病,而是一类由可能截然不同因素导致的相类似的心境障碍。具体某一个人的抑郁症,既可能源于个人人格的某些特质使然;也可能由于特异性的生活事件刺激;还可能因为长期的环境压力促使;或者仅仅因内分泌导致的生理反应;甚至仅仅因为日照

时间的减少,像冬季的抑郁症发病率就明显高于夏季。

出现自杀意念,或者自杀行为本身就是抑郁症的一种行为症状,如果仅仅把一个人的自杀归咎于抑郁症,从逻辑和理性上来看显然是站不住脚的。一个人之所以在反复的挣扎中最终选择自杀行为,其中往往交织了太多错综复杂而多维的种种因素。特异性的人格倾向,会带来相应的社会适应压力,同时以更高的概率导致遭遇挫折性的社会事件,并且在特定的情境诱因的刺激下产生自杀行为选择。这些因素同时也是促使他反应出抑郁症状的因素。

换言之,具体到某个人的自杀原因,当然有必要,也应该从多个侧面、角度来进行分析、反思。不仅从病理的角度,而且从个体特质的、情境的、社会文化的、伦理的以及时代特殊的压力等角度进行分析和反思,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防范更多的自杀事件。

不仅如此,虽然单个的自杀事件往往反映为个人的特异性因素促

使,但如果将更多的自杀事件综合起来分析,那么反映出来的就不仅仅是不同个体的特异性选择,而是社会的某种危机。早在大约一个半世纪以前,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就在他的名著《自杀论》中令人信服地阐释了自杀事件的发生频率与社会危机有着直接的联系。

回到这两起自杀事件,尽管个人的角度原因各异,但综合起来看却不能不对我们所面临的社会压力和评价危机有所警醒。自杀固然是一种极端的个人行为,但每一起自杀案例后面,还有更多有着同样挣扎和心理冲突的人群。分析和反思促使个人自杀背后的社会因素,并不是消费个人,而是切实地帮助成百上千像江老师那样的高校青年教师,或者像林嘉文这样的少年,改善他们所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情境,敦促那些管理者,如何才能更好地尊重和善待他们,既不棒杀,也不棒杀。

既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仅仅将对自杀的反思止步于抑郁症,那才是对蹈死者的不尊重。

(来源:新京报)